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主法治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105 年 4 月 2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2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學務-訓育-03-13

- 一、依據：臺灣省教育廳函頒臺灣省各公私立學校八十五學年度民主法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
- 二、目的：加強師生民主法治教育，培養民主法治精神，養成民主法治習慣。
- 三、競賽項目及日期：
民主法治作文比賽—— 年 月 日（星期三）。
- 四、競賽方式：
 - （一）工商科一、二年級各班至少遴選 1 位參加至多 2 位，三年級及體育班自由報名參加（分組方式：一年級一組，二、三年為同一組）。
 - （二）相關規定
 1. 評分標準：思想與內容 60%，結構與修辭 30%，字體 10%。
 2. 比賽場地：弘道樓四樓會議室
 3. 比賽時間：12：30 至 14：00 共九十分鐘。（參賽者請於比賽前 5 分鐘到達比賽會場）
 4. 作文字數：不得少於一千字。
 5. 作文題目：比賽當日現場公佈。
 6. 比賽稿紙由學校供應，請同學自備其他文具。
- 五、獎勵方式：遴選優秀作品三名及佳作數名，由學校頒發獎狀，並給予嘉獎，以資鼓勵。
- 六、本辦法奉 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